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1,068,873.99 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79,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6,338,806.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40,935,332.4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5,403,473.58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357229_A02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车企营销系统升级项目	36,160.04	36,160.04
2	车主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2,836.44	12,836.44
3	数据分析平台建设项目	7,314.39	7,314.39
合计		56,310.87	56,310.8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公司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并按发行完毕时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募集资金的投入额度。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剩余超募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和本次置换安排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资金额为 11,751,989.05 元,拟置换 11,751,989.0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车企营销系统升级项目	361,600,400.00	5,634,028.69	5,634,028.69	1.56%
2	车主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28,364,400.00	3,078,027.43	3,078,027.43	2.40%
3	数据分析平台建设项目	73,143,900.00	3,039,932.93	3,039,932.93	4.16%
合计		563,108,700.00	11,751,989.05	11,751,989.05	2.09%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0,935,332.42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9,316,884.94 元(不含增值税),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316,884.94 元(不含增值税)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68,873.99 元。

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1,068,873.99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357229_A08 号),认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7.9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633.88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4,093.5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540.35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357229_A02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车企营销系统升级项目	36,160.04	36,160.04
2	车主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2,836.44	12,836.44
3	数据分析平台建设项目	7,314.39	7,314.39
合计		56,310.87	56,310.8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公司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并按发行完毕时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募集资金的投入额度。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剩余超募资金。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国家税务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3、募投项目涉及部分日常差旅费、交通费、办公费等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项且细碎,若所有费用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公司采取了先以自有资金垫付的方式进行处理。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由财务负责人复核,总经理进行审批。

2、财务部根据授权审批后的申请文件,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

3、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4、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的说明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5,6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7%。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7.9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633.88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4,093.5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540.35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357229_A02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车企营销系统升级项目	36,160.04	36,160.04
2	车主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2,836.44	12,836.44
3	数据分析平台建设项目	7,314.39	7,314.39
合计		56,310.87	56,310.87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52,229.48 万元,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7%,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6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15,6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3-02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外部董事桂冰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桂冰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桂冰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海钧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海钧

男,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政工师,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沙河口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连市分行信贷员、客户部主管;2012 年 2 月任大连保理融资服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星海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10 月历任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审部、资产管理部、信访安全部部长;2016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大连国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大连国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大连学苑教育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2 月至今任大连国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投票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7 日 15:00 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3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94	大商股份	2023/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1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 人)可到公司证券部现场登记,也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 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6 时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7 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 9:00-下午 16: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 15:00 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证券部

6.联系电话:0411-83643215

7.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3-02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桂冰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张海钧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海钧,男,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政工师,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沙河口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连市分行信贷员、客户部主管;2012 年 2 月任大连保理融资服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星海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10 月历任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审部、资产管理部、信访安全部部长;2016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大连国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大连国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大连学苑教育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2 月至今任大连国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2023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3,528,622.91 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3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3,528,622.9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56,554,358.63 元的 6.24%。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收款单位	补助金额
1	2023/4/3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 号	与收益相关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6,205.72
2	2023/4/4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 号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66,426.76
3	2023/4/4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 号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1,437.92
4	2023/4/10	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第一批工科青年人才奖励(区级)	闽委人才(2016)4 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86.25
5	2023/4/11	桐乡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次性扩岗补助	人社厅发〔2022〕41 号		嘉兴丹那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6	2023/4/13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第一批工科青年人才奖励(市级)	闽委人才(2016)4 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86.25
7	2023/4/14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两化融合重点投资项目补助资金(市级)	关于 2022 年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专项和数字化示范工程、试点应用项目拟补助资金项目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900.00
8	2023/4/18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 号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57,582.70
9	2023/4/23	桐乡市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 号		嘉兴丹那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554.16
10	2023/4/23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拨付稳岗有奖、增员有补项目	关于开通 2022 年《南山区稳就业工作措施》稳岗有奖、增员有补项目申报的通知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11	2023/4/24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 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034.31
12	2023/4/25	青浦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 号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50,741.59
13	2023/4/25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度福建省科技奖奖金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奖金的通知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4	2023/4/25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 号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13,362.20
15	2023/4/26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 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395.38
16	2023/4/26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 号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11,796.28
17